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辦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26 日第 917/E66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屆政府高度重視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工作，自去年 6 月以來，透過制定新的工作指引，強化質詢回覆程序的時間控制，以配合立法會第 2/2004 號決議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有關“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”的規定。

工作指引對政府內部必經程序的各主要階段均作出時間管控，尤其對統籌環節予以高標準的時間控制，以便預留合理期間供部門就質詢作準備及進行回覆。工作指引實施一年多以來，特區政府各層級積極配合，質詢按期回覆率穩定保持在 90% 以上。

特區政府亦採取適當措施，加強對書面質詢回覆的規範性審核及政策性指引，進一步提高質詢回覆的質量，切實回應議員的提問和關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致力維繫與立法會的良性互動，積極配合議員依法履職，包括按照實際情況，及時、妥善答覆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。

辦公室主任

林智龍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